柘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柘城县 2026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ZCGL-2026-1002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柘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0月30日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柘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柘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柘城县 2026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柘城县境内

工程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完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5 日

经甲乙双方协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达到合格要求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伍拾壹万伍仟元整

金额(小写)：¥ 1515000.00 元

五、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完成工程量的100%，并经交工验收合格及评审结果后，根据最终结算价拨付剩余工程款。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包括补充通知)；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安全生产

承包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规程，恪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落实“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备专职安全员，做好施工人员安全培训考核，特殊工种持证上岗；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劳动防护用品，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及防护设施，规范交通导行与现场围挡；严控施工用电、动火、高空作业等关键环节安全风险，定期排查整改隐患，杜绝“三违”行为，同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全力配合事故调查。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柘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三楼会议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签订之日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柘城县未来大道西段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承包人：（公章）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铁路北街 50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237036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账号：41050166860800001428

二、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采用国家建设部、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主要合同条款的条目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条目列出，与本章节序号无关。

三、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包括补充通知)，4、本合同专用条款，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通知或文件，6、本合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使用标准、规范

使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部分所设计的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投标时。

4、图纸

5、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和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6、项目经理

姓名：樊革委 职务：项目经理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发包方负责协调，费用由承包方自理。

(3)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4)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无

(5)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施工过程中的施工环境。

8、承包人工作

8.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投标时

（2）应提供计划、施工、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周提供工程施工资料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与要求：施工期间引起的有关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需要时提供。

（6）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理。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费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3 日内提交。

10、工期延误

10.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时提供施工场地、合格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②擅自变更设计、增加工程量；③未及时验收隐蔽工程、下达开工/复工指令；④提供的测量基准点等资料存在错误。

10.2　因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异常恶劣天气、政府行政指令停工等非双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留存证明材料。

10.3　因承包人原因（施工组织不力、质量问题返工、人员设备不到位、擅自停工等）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1%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逾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10.4　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的，需在延误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顺延申请及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视为放弃顺延权利；发包人收到申请后 7 日内审核回复，逾期未回复视为同意。

10.5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无。

四、质量与检验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1、本合同价款采用可调价格合同方式确定。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格；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发包人按有关造价规则适当变更价格。

11.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①由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及工程造价的增减，从而进行合同价款调整；②发包人签证的工程量增减，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③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作为合同价款调整因素。

12、工程量确认

13、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对承包人已完成工程可交付使用后，提交报告。

七、材料设备供应

八、工程变更

14、工程设计变更

14.1、施工中如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由发包人、施工单位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及工程价款增减，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中，以承包人实际发生的工程数量进行结算。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5、竣工验收

15.1、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贰份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

申请验收报告

16、竣工结算

16.1、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申请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后28天内进行组织建设单位、财政局相关科室验收，按照协议书约定的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并由财政局政府投资评审股出具结算报告。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7、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赔偿发包方由于拖延工期所带来的损失费。

（2）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负责由此造成的损失。

（3）承包人如有违约，所有的索赔及争议应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其他

18、工程分包

18.1 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或转包。

19、合同份数

19.1、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